

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相关规定（2021版）》的解读材料

一、制定背景

一是《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施行，我局权力清单中行政处罚职权进行了66项调整。

二是因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实际执法需求3月份对《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

因此需对以权力清单和自由裁量为基础制定的《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0修订版）》予以修订。

二、主要内容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版）》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采取“定档+分阶”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分类，根据违法行为分类确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此次修改延续原体例。

本次调整不涉及正文部分，只针对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中涉及权力清单和处罚裁量基准调整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修改。

本次调整共新增42项、删除24项，公示事项从370项增至388项。